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征集2023年专家服务基层活动项目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近年来，我厅会同各地和区直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大批专家人才围绕当地实际需求，深入基层一线，开展了形式多样的服务活动，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取得了良好成效。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引导广大专家敬业奉献、服务人民，有效发挥专家专业技术优势，助力乡村振兴，推动高质量发展，2023年将组织开展以“专家服务基层、助力乡村振兴”为主题的服务行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内容

紧紧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以及“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发展进行，主要从以下方面实施：一是搭建桥梁，帮助基层解决实际困难。通过对口、结队帮扶等方式开展技术咨询、科技推广、联合攻关等活动，推广新技术新方法，发挥专家人才作用，促进人才与基层企事业单位交流合作。二是解决基层技术服务“最后一公里”难题，持续为乡村振兴提供人才智力服务。采取“借智助宁”方式，坚持资源共享、成果共赢，

发挥外省区专家优势特长，助力我区经济和产业高质量发展。三是加强基层人才培养，为基层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生产人员提供专业培训，提升基层人才队伍整体素质和创新能力。

二、活动形式

专家服务主要通过“基层出题、人社搭桥、专家解题”的订单模式，按照“重点产业专家服务”“乡村振兴专家服务”“省外专家助宁服务”三种方式，通过现场指导、技术示范、专题讲座、咨询论证、项目合作、成果转化等多种形式组织实施。

（一）重点产业专家服务项目。各地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所辖县（区）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围绕重点产业发展和重点项目、重点工程建设存在的短板弱项，提出专家服务需求，研究确定2个服务项目，填报《重点产业专家服务项目申报表》（附件1）。此类项目遴选确定后，对其中代表性强、影响面广的重点项目由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实施，其他项目由地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

（二）乡村振兴专家服务项目。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围绕当地特色产业发展、民生服务提升等方面实际需求申报1个服务项目，国家及自治区9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区）可申报2个服务项目，有多项需求且单项专家人数较少的可合并为一个项目，专家人数不超过20人。各地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汇总筛选后填报《乡村振兴专家服务项目申报表》（附件2）。此类项目由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地

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协调指导。

(三)省外专家助宁服务项目。各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区直行业主管部门针对本区域本行业发展存在的重大技术难题,以及开展的对外合作项目、科研成果转化、人才培养计划等方面提出1项服务需求。由各地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区直行业主管部门分别填报《省外专家助宁服务项目申报表》(附件3)。各地、各部门提出的服务需求经与相关省(市、区)对接后研究确定,具体由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

三、经费保障

专家服务基层项目经费从自治区人才专项经费中列支,主要用于专家服务基层食宿、交通和劳务费等支出,资助额度根据专家人数、职称、服务时间等相关情况确定。

四、活动要求

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专家服务基层工作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区和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措施,加强统筹谋划,加大工作力度。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聚焦产业发展和民生保障,摸清找准基层实际需求,优先满足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边缘易致贫劳动力迫切需要,重点推荐影响力大、受益面广的专家服务项目;区直行业主管部门要聚焦“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发展面临的“疑难杂症”和“瓶颈”问题,以省外专家来宁服务为主,精准提出意向专家、服务内容、服务形式等需求。项

目申报工作于2月24日结束，逾期不再受理。

联系人及电话：马利、向亦舒 （0951）5099081 5099017

- 附件：1. 重点产业专家服务项目申报表（模板）
2. 乡村振兴专家服务项目申报表（模板）
3. 省外专家助宁服务项目申报表（模板）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年2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宁东管委会。